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3月27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11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7,943,4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据此，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6,6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36%,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11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7,943,41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